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舒茨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000 股（含 1,50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开国发投资	指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推荐工作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生态环境、国家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自挂牌以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舒茨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向银行贷款未及时审议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未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半年度报告需要更正的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更正公告等措施予以规范，具体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发、更正公告，除此之外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前述补充审议的情况外，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建立并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具备投资者适当性，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银行对账单、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舒茨股份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默，公司下设 2 家控股子公司南京舒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世麦格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与生态环境、国家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对外公布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向银行贷款未及时审议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未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半年度报告需要更正的情况，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补发、更正公告等措

施予以规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前述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

同时，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修订，相关制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述未及时审议、披露或披露有误的情况已经整改，除此之外，舒茨股份治理规范，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舒茨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1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舒茨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舒茨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补发、更正公告的情形，除此之外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

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舒茨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涉及本次定向发行事项，舒茨股份共披露了如下公告，分别为：

（一）2021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0）。

（二）2021年10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舒茨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补发、更正公告的情形，除此之外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舒茨股份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1日，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为2021年10月11日在册的股东。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

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认购数额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1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人-私募基金	1,500,000	15,000,000.00	现金
合计			1,500,000	15,0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常熟经开金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26AD72N		
成立时间	2020-08-11		
经营期限	2020-08-11至2026-08-10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18号滨江海外大厦18-1号6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	99.80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10
	常熟经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是否为在册股东	否		
股票账户名称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账户号码	190001503176
深圳 A 股账号	0899293788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020 年 11 月 4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D49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794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经开国发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锁澜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经开国发投资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股转 A 账户为 089929378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与生态环境、国家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经开国发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为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舒茨股份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其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

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上述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获得了全体参会监事表决通过。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4,01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尚未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十二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或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三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完成2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为2015年度公司股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此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5月20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为2017年度股票发行，此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0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0月17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在舒茨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经开国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对象属于国资控股的私募基金，根据经开国发投资的合伙协议、相关决议及备案文件，经开国发投资参与舒茨股份此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根据经开国发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编号：JKGF-HHRHY-2021002），2021年8月27日，经开国发投资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及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对舒茨股份投资 1,500.00 万元，投资完成后，经开国发投资持有舒茨股份 9.37%的股份。

根据《常熟经开区国资公司报备事项区国资办核准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同意：经开国发投资对舒茨股份投资 1,500.00 万元用于认购舒茨股份 150.00 万股，投资完成后，经开国发投资持有舒茨股份 9.37%的股份。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经开国发投资已履行相关国资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舒茨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存在其他需按照规定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发行股份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21]2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3 元。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9 元，公司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 0.15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股票无交易，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意义不大。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前，舒茨股份共发生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为 2015 年度公司股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此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股，发行价格 5.5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0.00 元。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6,8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股本 6,165,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6,850,000 股增加至 13,015,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结合公司股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价格 5.50 元/股，除权后可参考的股票价格为 2.89 元/股。

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为 2017 年度股票发行。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股，发行价格 3.5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250,000.00 元。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价格略高于第一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前两次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历次发行前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6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9,082,727.31	18,361,376.69	54,180,328.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6,717.96	1,293,578.77	6,308,53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0	0.4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1,005,302.14	27,552,292.95	73,610,816.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16,250.96	15,556,183.20	32,220,139.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20	2.22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等增长幅度均较大，故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两次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两次权益分派：

第一次权益分派详见本节“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3）前次发行价格”所述的权益分派。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4,5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3日。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述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项目研发进展态势良好，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外部新增机构投资者，发行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高于公司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公允、合理。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上限、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均作了明确约定。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公司已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c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0）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除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外，认购对象与舒茨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各项法律文件均合法合规。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里无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对象与舒茨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核查，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0520401040018310

舒茨股份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方正承销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舒茨股份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 股(含 1,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 元(含 15,000,000.00 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上限(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000,000.00
3	项目建设	1,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货款	5,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合计	-	9,0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母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529,674.97 元、34,908,558.76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母公司 2021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2,350,888.72 元。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00 元（含）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是合理及必要的。

（2）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告，母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81,578.83 元和 4,847,376.32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母公司 2021 年 1-6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3,001,042.65 元。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人员需求增加，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00 元（含）支付职工薪酬是合理及必要的。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万元）	当前余额（万元）	拟偿还金额（万元）	约定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常熟农商行 淼泉支行	200.00	200.00	500.00	购原材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2		200.00	200.00		购原材料	

3		200.00	200.00		购原材料	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	--	--------	--------	--	------	----------

上表中序号 1《借款合同》的编号为常商银淼泉支行借字 2021 第 00102 号，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序号 2《借款合同》的编号为常商银淼泉支行借字 2021 第 00105 号，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序号 3《借款合同》的编号为常商银淼泉支行借字 2021 第 00108 号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该 3 笔借款合同的贷款利率均为 4.75%，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如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00 元（含）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是合理及必要的。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不超过 1,000,000.00 元（含）拟用于气体实验室建设。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气体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建设	1,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1）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气体检测产品，所有产品生产完成后出货前均需在内实验室对产品进行相关校准及测试，合格后方可发货，为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需求，公司拟新建一个采用集中化供气系统的实验室并购置检测设备，以配置流水化的检测线。

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是将所有气瓶集中在气瓶房，通过气瓶减压阀将气体输送到各个实验室（即仪器端）的系统。实验室供气系统由气源、供气管道和使用终端等主要部分组成，为公司各类传感器及分析仪产品提供精准稳定的量值化载气，保障实验室数据的准确及实验的正常进行。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与公司原有的单一供气系统相比,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可以实现不间断气体供应,可以通过手动方式和自动方式在气瓶之间切换,保证气体连续供应,同时,所有气瓶存放在同一位置,减少搬运安装的操作,节约时间和成本费用的同时,可提高检测效率。

从成本角度考虑:一方面,通过供气控制系统,可以充分使用气瓶中的气体,减少残气余量,降低用气成本;另一方面,采用集中供气,同一气体的一切供气都来自于同一个气源,可减少对气瓶数量的要求,从而节约成本。

从安全性角度考虑:建设一个集中的气瓶间,实验室内不存放气瓶,人气分离,保证气体储存和运用的安全性,确保分析测试人员在实验中免受各类气体的侵害,可提高人员工作环境安全性,节省实验室操作空间的同时也方便各类检查和维修。

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内部越来越多的研发项目加上销售批量出货要求,同时由公司产品延伸出来的客户校准报告服务需求亦不断扩大,亟需提高实验室检测效率,采用集中供气系统的实验室建设取代原有的单一供气的实验室的需求迫在眉睫。

(3) 项目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序号	项目	项目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万元)
1	气体管道安装调试(含气瓶间常用气体供气系统、终端控制面板用气点、中间连接管道等材料费和安装调试等)	73.00	73.00
2	试验台及通风柜等配套家具类产品的购置安装	16.00	16.00
3	排风系统购置安装调试(含离心风机、风管、活性炭吸附箱、变频控制电箱、线缆等)	12.00	11.00
合计		101.00	100.00

根据测算,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用于气体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建设具有合理性。上表中“项目预计投入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金额,公司在实际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气体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建设”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前述各子项内进行合理调整。

气体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建设大致会有现场勘查及方案设计、气瓶室及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管道安装调试、试验台及通风柜等购置安装、排风系统购置安装

调试等阶段，公司计划在 2022 年度完成气体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建设，并投入使用。

（4）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会尽快完成气体实验室建设。公司启用新的集中供气实验室，可以更加严格的把控产品的质量，同时提高产品检测出货效率，缩短客户订单交货周期，大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2021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气体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建设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定向发行，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因此，报告期内舒茨股份不涉及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不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同时，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陈默直接持有公司 41.51% 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陈默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陈默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张素岑与实际控制人陈默系母女关系；根据 2019 年 7 月 5 日，陈默与李茂、徐晓路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陈默、李茂、徐晓路同意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股东的经营管理，实际控制人陈默的一致行动人为张素岑、李茂、徐晓路。陈默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为 59.95%。

2.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陈默直接持股比例为 37.62%，职务未变，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陈默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素岑、李茂、徐晓路拥有权益比例合计为 54.34%。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针对舒茨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针对本次定向发行除聘请了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舒茨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方正承销保荐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琨
陈琨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爱艳
王爱艳

